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告 王浩宇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固均無不可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，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，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融公司）交付兩造簽訂之借貸契約及所有附件予原告查閱、並提供影本予原

01 告，經查被告裕富公司、裕融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新北市新
02 店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公司基本資料
03 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
04 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係於高雄市小港區向被告公
05 司借款、兩造約定以高雄市新興區為契約履行地，本院有管
06 轄權，惟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為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
07 15日通知補正而迄未提出，故無由依此認為兩造即有約定以
08 該地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
09 足證本件有其他特別管轄事由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10 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邱靜銘